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6〕191号

当事人：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广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6229886XR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雪山大道一段25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月22日，当事人委托北京捷睿领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250000033776，该报关单第一项商品申报品名为醋酸曲普瑞林，申报商品编号为2937190099，申报数量为1千克，申报总价为110750欧元。

经海关查验，并根据公安部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涉案货物为醋酸曲普瑞林，醋酸曲普瑞林为《兴奋剂目录》列明的肽类激素品种，商品编号应归入2937190091，出口时需向海关提交《药品进（出）口准许证》（L证）。当事人在申报时未向海关提交涉案货物的出口准许证。经海关计核，涉案货物的计税价格为人民币839817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所指之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规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

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情况说明、鉴定意见、查验记录、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7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23日